

##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，在 2020 年的工作中，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勤勉、忠实、尽责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时间	会议名称	决议内容
1	2020 年 4 月 24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现场）	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 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 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 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 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及适当延期的议案》； 7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8、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 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 10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2	2020 年 8 月 26 日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（现场）	1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； 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3	2020 年 9 月 15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（现场+通讯）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4	2020 年 10 月 16 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（现场+通讯）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核实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〉的议案》。

5	2020年10月30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(通讯)	1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6	2020年11月25日	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(通讯)	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## 二、监事会对2020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年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控管理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、股权激励对象资格等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2020年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、依法运作的情况

2020年，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等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、决议事项、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尽责情况进行了监督。

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### 2、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

2020年，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，认为：公司目前财务制度健全，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，财务状况良好。

监事会审查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监事会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和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 3、内控管理监督情况

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违反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的情形。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在生产、经营、发展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错误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

控制作用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保证了信息的真实、合法、完整。董事会编制的《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4、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2020年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提高了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5、股权激励对象资格核查

2020年，监事会对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2020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工作展望

公司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，切实履行职责，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扎实做好各项工作，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